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分項填表參考

# 一、教學：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1.課程內容、大綱上網。

2.課程內容更新、改善。

3.自編課程內容。

4.校教學創意計畫。

5.運用多媒體教學。

(二)教學評量結果： 1.教學評量分數。

2.教學評量學生反應意見。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1.滿足基本授課鐘點。

2.超鐘點數（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程等）。

3.親自授課、無缺課或遲到早退紀錄。

4.成績依校方規定準時繳交。

5.依規定請假，慶完成補授課程。

6.開授新課頻率

(四)教學得獎紀錄： 1.校、院教學績優獎勵。

2.校教學成果獎勵。

3.指導學生競賽(國內、外)獲獎。

(五)其他教學成果： 1.輔導學生參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2.指導學生參與國內外各項活動、展演或競賽。

3.安排戶外教學、參訪活動。

4.指導戲劇演出。

5.參與教學研討會。

6.獲得其他教學榮譽。

7.其他教學成果。

# 二、研究：

(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利之成果： 1.出版專書、著作。

2.教科書編纂。

3.出版影像教學錄影帶、DVD 等。

4.學術論著譯著。

5.學術性書評、教案編寫…等。

6.本校傑出研究獎勵。

7.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8.國科會吳大猶先生紀念獎。

9.其他學術研究榮譽，及學術研究得獎記錄。

10.SSCI、TSSCI、AHCI 期刊論文。

11.其他具審稿制度之期刊論文。

12.學術研討會論文。

13.相關專業研討會研究成果宣讀。

14.傳播相關專業媒體文章(報章雜誌等)。

15.相關專業成果展演。

16.研究成果取得專利。

(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參與執行學術研究、教學發展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1.參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2.參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3.參與校內各項學術審查或委員會議。

4.本校經費補助之計畫。

5.本校教學發展計畫案。

6.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7.主持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8.主持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

9. 擔任委託案、建教合作案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10.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如：畢業展--產業委託之合作計畫…等)

(三)指導研究生學位論文之成果： 1.指導博士學位論文。

2.指導碩士學位論文。

3.研究生論文大綱審查。

4.指導大學部專題(如：論文、個案、實作等)。

(四)其他研究成果： 1.校內外學術演講。

2.獲得各項獎補助。

3.參與國內傳播相關競賽。

4.其他與研究有關之成果或事蹟。

# 三、輔導與服務

(一)擔任導師之情形： 1.擔任導師。

2.擔任導師代表。

3.參與導師會議。

4.參與導師研習活動。

5.新生輔導。

6.輔導紀錄上網登錄。

(二)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1.輔導學生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發表。

2.輔導學生參與國內之專業講習活動。

3.升學諮詢輔導。

4.其他學業相關輔導。

(三)指導或參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1.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2.擔任學生社團指導老師。

3.參與學生自治活動。

4.本校績優社團老師。

(四)特殊輔導個案：

1.外籍生、僑生輔導工作。

2.心理諮商輔導或轉介。

3.其他特殊輔導。

(五)其他輔導成果： 1.指導讀書會。

2.生涯規劃輔導。

3.畢業生就業輔導。

4.產學輔導工作。

5.其他輔導成果。

(六)擔任校內行政職務、出席會議、行政配合情形等行政服務表現： 1.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2.各級(系、院、校)會議代表。

3.擔任各項委員會、學程、中心等召集人。

4.因行政配合所擔任之相關工作，如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網站。

5.本校辦理的招生考試之委員(含命題、閱卷…等)。

6.招生宣傳。

7.舉辦教師社團、聯誼等活動。

8.舉辦或參與系友聯誼活動或募款工作。

9.以高中生對象之相關活動營。

(七)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1.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學術團體、體育團體或其他專業團體之重要職務。

2.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委員。

3.校內外論文審查、口試委員等專業性服務。

4.擔任學術研討會或其他類型研討會之規劃與執行。

5.各項報告撰寫，如：系所評鑑報告等。

6.編寫中小學教科書。

7.策劃或擔任校外體育活動之幹部，如：全國運動會及各種類運動競賽。

8.擔任校外體育運動組織委員。

(八)策劃或協助辦理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1.校外或校內其他院所演講。

2.推廣教育開課。

3.推動服務學習課程。

4.擔任專業活動、競賽之評審。

5.專業活動(研討會、座談、演講、參訪等)之規劃、主持及參與。

6.校際運動競賽聯誼活動之舉辦。

7.爭取各級政府各項運動補助款之成果。

8.社區推廣服務。

(九)其他服務成果：

1.參與校外試務工作。

2.姐妹校交流工作。

3.輔導新進同儕。

4.承辦運動證照檢定。

5.擔任代表隊運科人員。

6.提供體育運動專業諮詢等服務。

7.負責體能檢測。

8.其他服務成果。